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、总体情况

过去一年，我区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大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确定专职和兼职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畅通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利用区门户网站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解疑释惑，受理举报投诉。

通过区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023条。其中发布开发区动态要闻信息991条、通知公告信息166条，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财政预决算、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279条；微信公众号“濮阳开发区”发布重要决策、项目建设、民生服务等信息1502条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；接收市长信箱326件，区门户网站书记主任信箱42件，网民留言29件，均按时办结；受理依公开申请4件，已按时答复。

印发《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》《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等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根据“已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”五公开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务工作重点，增强解读回应实效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
规章	0	0	0	
规范性文件	2	2	2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
行政许可	17	12	2297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89	0	395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
行政处罚	115	6	173	
行政强制	21	6	13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政府集中采购	293	843.3519		

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4	0	0	0	0	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

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指导乡（镇、办）、区直各单位开展工作较少，乡（镇、办）、区直各单位依法公开意识不强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遇到上级检查时，突击上传公开信息，存在日期造假等问题；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加强审核，曾出现过公开内容信息不准确、不宜公开的信息上传发布的情况。市长信箱、依申请公开答复不及时，接到过上级催办及网民咨询办理进度等。

整改措施：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要求乡（镇、办）、区直各单位及时准确公开；充分发挥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；进一步加大督查检查力度，对不及时更新、不按时上报信息单位予以通报。

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